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华胜天成”、“芭田股份”估值调整的
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及《华胜天成: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华胜天成自 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；及《芭田股份: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芭田股份自 2015年5月26日起停牌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7月1日起，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除ETF基金外）持有的“华胜天成（代码：600410）”“芭田股份（代码：002170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本公司旗下基金（除ETF基金外）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5年7月2日